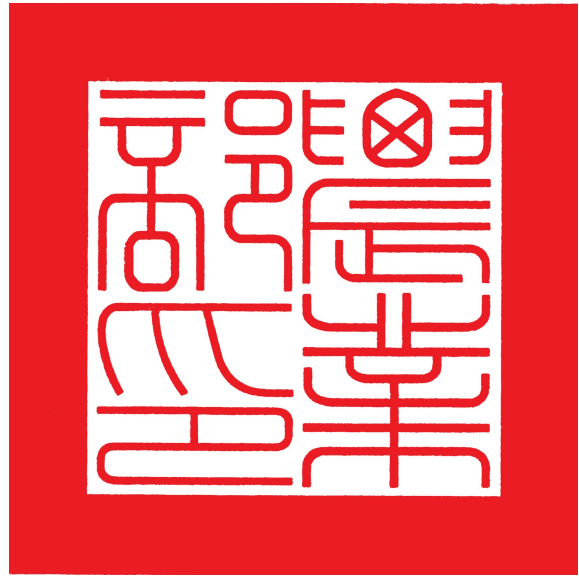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5347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臺西鄉、麥寮鄉及四湖鄉為辦理甘藷、大豆及洋蔥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臺西鄉：甘藷、洋蔥。
- (二)麥寮鄉：大豆。
- (三)四湖鄉：洋蔥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- (一)大豆(雜糧二)：每公頃救助2萬8,000元。
- (二)甘藷(雜糧三)：每公頃救助3萬元。
- (三)洋蔥(蔬菜三)：每公頃救助4萬6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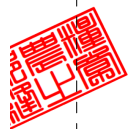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